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控仪①，生产厂为（厂名）天津智易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②，厂址为（生产厂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五道八号。（产品名称 1）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控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1）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控仪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控仪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餐饮油烟智能监管平台（含油烟监管控APP），生产厂为（厂名）天津智易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五道八号。（产品名称2）餐饮油烟智能监管平台（含油烟监管控AP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餐饮油烟智能监管平台（含油烟监管控AP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餐饮油烟智能监管平台（含油烟监管控APP）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爱帕监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陈辰